

# 制度的本质、变迁与选择

—— 赫维茨制度经济思想诠释及其现实意义

田国强 陈旭东

**摘要** 制度之于经济发展的基础重要作用，不仅得到新制度经济学派和比较制度分析学派的关注，也得到由赫维茨所开创的机制设计理论的重视，其重要性更是被古今中外的实践所印证。基于对赫维茨制度经济思想的诠释，本文的核心论点有三：(1) 制度的本质是具有自我实施性的规则或限制，主要用以稳定个体间的信息交换过程，减少其间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和激励扭曲，从而达到合意的目标；(2) 制度变迁是一个融合了自然演化与人为主动设计元素的叠加过程，制度演化有其客观存在性，但有效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克服和避免人性弱点带来的负面效应，加速其合理化变迁，达到社会既定目标；(3) 不同制度之所以有差异，是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制度交易成本（信息效率）、激励相容性，从而具有不同的制度落地能力，导致不同结果，如不同的资源配置效果。对于正处深化改革、制度转型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而言，了解制度的本质及其变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 制度 制度变迁 制度选择

作者田国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 200433）；陈旭东，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F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1-0063-15

自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以凡勃伦（Thorstein B. Veblen）、康芒斯（John Rogers Commons）、米契尔（Wesley C. Mitchell）等为代表的强调制度因素对经济发展作用的旧制度经济学派诞生以降，现代经济学对于制度问题的研究一直存在着因使用不同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而形成的两大类研究群组。其中，一类研究群组主要采用文本性研究推进模式，倾向于在研究中纳入更多来自真实经济世界经验观察的描述性细节而形成一种归纳推理。这种归纳式的内涵总结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洞察力，但不足的是不太重视理论演绎推理，在内涵和外延的科学严谨性方面，如经验观察所得结论或理论的适应范围和边界方面有较大欠缺，其结论往往过于宽泛。科斯（Ronald H. Coase）是这类研究群体的代表人物，其具有非凡的洞察力，思想异常深刻，对现代经济学的发展影响深远，但其经济分析往往缺乏严谨表述<sup>①</sup>。另一类群组的研究则相对抽象、科学和严谨，通常是基于一定的前提假设包括控制其他相关变量不变的条件，通过大量运用数理逻辑分析工具的演绎推理，来厘清因果关系而得出结论，且理论结论的适用范围往往是具体和精确的。由于经济学及其理论在指导现实方面的巨大外部性和风险性，随着人类科学知识的不断增加，量化经济模型构建变得

<sup>①</sup> 例如，科斯定理还是斯蒂格勒（George Joseph Stigler）帮助总结凝练的，科斯自己对其产权理论的真正适用边界也还缺乏足够的科学认知，许多方面有待进一步探讨。

越来越严谨和成熟,数理分析工具的重要性和作用正越来越大。机制设计理论奠基人赫维茨大致可归为后面一类,肖特(Andrew Schotter)、格雷夫(Avner Greif)等的制度经济研究也是如此。

不过,这两类研究群组其实还有着另一共同的源头,即都是从新古典经济学传统拓展衍生而来的,同时在后期的发展中也越来越相互渗透、趋同,有殊途同归的倾向。基于前一类研究群组奠基人科斯早期对于旧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突破及对新制度经济学的开创贡献,新制度经济学在随后的几十年尤其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后,经由诺斯(Douglass C. North)、威廉姆森(Oliver Eaton Williamson)、奥尔森(Mancur Lloyd Olson)、哈特(Oliver Hart)、霍姆斯特罗姆(Bengt Holmstrom)等大量经济学家从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利益集团理论、合约理论等不同侧面的研究,且不少是通过数理理论模型或量化分析的研究而不断深化和扩展,取得了显著的发展进步,加深了人们对于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继诺斯等人之后,当今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制度经济学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阿西莫格鲁,其代表作是与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罗宾逊合著的有关人类社会大范围、长时段制度变迁研究《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权力、繁荣与贫困的起源》,该研究的基本结论就是政治和经济制度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运用现代经济学分析工具结合大量历史事实给出了包容性和汲取性的制度二分解释论证<sup>①</sup>。

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机制设计理论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关于其与新制度经济学这两大理论体系的异同、关联后来也一度成为赫维茨的研究重心,他对机制与制度的差异、制度的建模以及制度的演化与设计等一系列课题进行了诸多研究探索,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如迈尔森所言,赫维茨一直在“思考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sup>②</sup>。同时,赫维茨在建立机制设计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比较制度分析等不同理论之间的逻辑关联和沟通机制上作出了大量探索,加深了人们对于制度的本质、变迁与选择的理解。赫维茨与威廉姆森、哈特、拉坦(Vernon W. Ruttan)等新制度经济学派的经济学家<sup>③</sup>形成了互动,建立了学术联系,经常参加制度经济学方面的会议,从机制设计的视角来探讨制度的生成、变迁、比较及其选择,亦曾专门撰文对科斯定理进行批评商榷<sup>④</sup>。与此同时,赫维茨开创的机制设计理论也得到一些新制度经济学派代表性学者的关注和认同。例如,诺斯 2002 年在与中国学者的交流中就对赫维茨在机制设计方面的研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中国的改革,没有私有产权,没有西方法制,最初没有竞争,但有激励机制。Hurwicz 的激励机制的工作十分重要。”<sup>⑤</sup>拉坦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庆祝赫维茨获得当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招待会上亦曾表示:“赫维茨的工作为激励相容制度安排的设计(当然还没有完全实现)奠定了基础,而后者又是构建一个新的更有力量的制度经济学的基础。”<sup>⑥</sup>显然,这些评价更多关注的是赫维茨在机制的激励面向研究上的贡献,而忽视了其对于机制信息面向的研究和贡献,有失全面。

① 当然,也有学者如 David Stasavage 对他们的观点提出了挑战,通过分析中世纪行会内部的民主革命并没有带来经济增长的现象,指出包容性的民主政治是否对经济增长产生影响还取决于社会结构的包容性与否。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A. 罗宾逊:《国家为什么会失败》,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年;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Robinson,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Crown, 2012; David Stasavage, “When Inclusive Institutions Failed? Lessons from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s of the Middle Ages,” Working Paper, 2017.

② Myerson R B., “Fundamental Theory of Institutions: a Lecture in Honor of Leo Hurwicz,” *Review of Economic Design*, 2009, 13(1-2), p. 59.

③ 1989 年 2 月,威廉姆森曾写信给霍姆斯特朗、赫维茨、利伯凯普(Gray D. Libecap)、诺斯、温加斯特(Barry Weingast)等五人,征求他们对其论文的评论意见;1987 年 11 月 13—15 日,哈特曾受赫维茨之邀参加明尼苏达大学的“知识与制度变迁”研讨会;拉坦是赫维茨在明尼苏达大学的同事,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提出者,两者曾共同组织“知识与制度变迁”研讨会。

④ 赫维茨证明了科斯定理适应范围的狭窄性,当产权明晰界定及交易成本为零时,导致资源有效配置的充要条件是效用函数为拟线性函数。即,如果个体偏好不是由拟线性效用函数给出,那么关于外部性的均衡水平,就会与产权的初始配置有关。遗憾的是,这一结论并不成立,后来赫维茨的同事、学生合作通过反例指出其证明有误,并对比准线性假设更弱的情况给出了科斯定理成立的充分必要条件的证明。尽管如此,赫维茨关于科斯定理局限性的洞见依然是成立的,这一定理更适用于生产外部性而非消费外部性。Leonid Hurwicz, “What is the Coase Theorem?,” *Japan & the World Economy*, 1995, 7(1), pp. 49—74; John S. Chipman, Guoqiang Tian, “Detrimental Externalities, Pollution Rights, and the ‘Coase Theorem’,” *Economic Theory*, 2012, 49(2), pp. 309—327.

⑤ 2002 年,诺斯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与陈平教授交流论及赫维茨,作出此评价。参见陈平:《纪念坚持科学精神的演化历史学家诺斯》, [http://www.guancha.cn/chenping1/2015\\_12\\_02\\_343259\\_2.shtml](http://www.guancha.cn/chenping1/2015_12_02_343259_2.shtml).

⑥ 参见 Vernon W. Ruttan, Leo Hurwicz: An Appreciation. Comments presented at a reception to celebrate Leo Hurwicz's 2007 Nobel Prize in economics. Ted Mann Hal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October 23, 2007.

目前,国内经济学术界和思想界关于制度的本质、变迁及其比较选择还缺乏正确认识,存在着不少误区。比如,有人认为依靠政府来推动中国的“工业革命”就可解决问题,而忽视最基本的经济制度应作为前提条件,没有追根溯源,甚至是倒果为因。又如,不少中国经济学家仅根据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米塞斯-哈耶克的社会自发秩序及其机制是演化的观点,而否定制度设计(也就是改革或规则的重新制定)以此达到既定目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些认识上的误区、误会或源于宗教式的意识形态偏狭,或源于原教旨主义的市场万能认知,其现实危害性均不容忽视。因此,要形成具有科学性的正确认知,有赖于经济思想史和学说史的溯源式梳理和正本性厘清。

以下,本文主要聚焦赫维茨的制度经济思想,来讨论制度的本质、制度的变迁、制度的比较及其选择,进而通过与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而来的比较制度分析学派的异同比较研究和逻辑关联解析,着力呈现现代制度经济思想的整体频谱,并以此剖析其对中国下一步深化改革、制度转型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意义及其重要启示。

## 一、制度的本质是什么

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同制度之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但是在不同流派的经济学家眼中制度的内涵和外延却不尽一致,也出现了对于制度的不同分类解读。首先,制度有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之分,在研究经济问题时前者主要指政治、社会、法律基础规则,常常是作为外生给定的,后者则是指特定领域内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组规则,体现制度的目标和实施过程;其次,制度可以分为制度规则和制度实体,前者指特定的安排、规则或行为特征,如产权、市场、反垄断法等,后者指特定的组织机构,如大学、公司、议会等<sup>①</sup>;再次,制度规则又有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之分,前者包括法律、合同、政府规制等,后者则包括习俗、惯例、社会规范等。

### (一) 对制度的博弈规则观解读与赫维茨的贡献

制度的不同分类,从不同的维度折射出了制度的本质。如果用博弈规则来界定什么是制度的话,诺斯的答案无疑是得到公认的,诺斯(North, D.C., 1990, p. 3)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更正式地说,是人为制定的用以规范人们互动行为的约束条件”。这种规则可经由追求个体私利的不同利益集团基于政治市场上的长期互动<sup>②</sup>。那么,如何来形成这种约束呢?在笔者看来,这离不开三个基础制度要件的协调配合,即治理(governance)、激励(incentive)和社会规范(social norms)。其中,治理主要由政府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是刚性的;激励主要体现为经济上的内在诱因驱动,是柔性的;而社会规范则是理念、文化上的因素,是无欲无刚最节省交易成本的。这三者对应现代社会的政府、市场和社会,而好的治理决定了好的市场和好的社会规范,其关键就是政府的定位要恰当。

从博弈规则观的视角来看,制度本质上是理性经济人为了解决冲突、达至合作以减少不确定性而形成和发展出来的规则体系,它通过刚性的约束或柔性的激励对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的选择集合进行了确定和限制,长期积淀可形成无欲无刚的社会规范约束。与诺斯一样,赫维茨也是秉持制度的博弈规则观,强调制度对于经济发展的至关重要性,不过他重点考量的是治理和激励层面的制度,尤其是后者。所以,他的机制设计理论很多时候也被称作是激励机制设计理论。赫维茨基于制度的博弈论分析框架认为:“社会制度是由计划者界定的各种行为规则,这些界定决定了不同的n人博弈”<sup>③</sup>。赫维茨也主张制度既可以是演化的,

① 这样的区分在诺斯看来是很有必要的。诺斯认为:“制度和组织间存在很重要的区别……从概念上讲,必须把比赛规则和运动员明确区分开来,规则的目的是界定所进行比赛的性质,但运动队的目的是在一定的规则约束下,通过技能、策略和合作来赢得比赛的胜利……将运动队的策略和技能模型化是一个与将规则的创立、演变及其结果模型化不同的过程”。North D.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13.

② 诺斯从政治和经济互动的角度来研究制度与经济增长、发展关系的研究视角,在阿西莫格鲁那里得到了延续和进一步发挥。参见 Acemoglu D. *Institutions, Political Economy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MIT, 2012; Acemoglu D, Johnson S, Robinson J A., “Institutions as a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2005, 1, pp. 385—472.

③ Leonid Hurwicz, “Optimality and Informational Efficiency in Resource Allocation Processes,” in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Arrow, Karlin and Supp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也是可人为设计、可调整的，制度环境短期看是外生给定的，但从长远看也会随着具体制度安排的持续调整及不断累积而发生变迁。那么，与诺斯及新制度经济学的其他学者相比，赫维茨对于制度的本质理解的突破或差异之处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制度概念边界的严格界定与模型化。在赫维茨看来，制度是由一系列机制构成的集合，这个集合的边界限制了可接受的机制的种类，而一个经济机制则是一个信息交换和调整的过程。若仅考虑制度的运行成本而不考虑激励是否相容的情形下，机制设计主要就是探讨一个机制为了实现某个社会目标的最小信息量问题，其研究问题的重要性来自 20 世纪 20—30 年代米塞斯、哈耶克与兰格及勒纳之间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否获得维持经济有效运转所需信息的大论战。赫维茨早在 20 世纪 40、50 年代就已开始关于机制信息属性的研究，他 1960 年的经典论文《资源配置最优性与信息效率》给出了信息效率的最初定义。赫维茨将经济环境处理为一组包括了技术、禀赋和偏好等给定数据的变量，资源配置机制则被定义为一种信息交流体制，参与者在其中互相传递信息，和 / 或传递至一个信息中心，而设定的规则将给每一个收到的信息集合决定一个对应的配置结果。如同市场调整过程一样，当信息的交换处于平稳（stationary）位置时，配置结果就被决定了<sup>①</sup>。

正式地，赫维茨将一个信息调整机制定义为  $(M, \mu, h)$ ，其中  $M$  代表信息空间， $\mu$  表示均衡信息对应， $h$  代表结果函数。由于不是任意制度都能使得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一致，若在信息效率的维度基础上再纳入激励相容维度的考量<sup>②</sup>，设计者则需要设计某种规则、机制，来诱导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体，使其在客观效果上实现某个想要达到的社会目标，如帕累托最优配置，或在某种意义上的资源公平配置，等等。这样，在激励机制设计中，参与人的行为就不是由信息反馈过程来描述的，而是由参与人根据他们的偏好和采用战略的方式所决定的。一种将激励机制看作前述信息调整机制的方式是，将激励机制的信息空间的所有点看作信息调整机制的平稳点。在赫维茨看来，制度的作用就在于“限制可以接受的机制的种类。……这意味着指出哪一种选择域和结果函数是可接受的”<sup>③</sup>。也就是，希望所设计的制度具有信息有效性和激励相容性。制度所应具有的这两大属性捕捉了由基本人性决定的客观现实，麦克法登在一篇致敬赫维茨的论文中，就将经济人收集处理信息和对激励做出反应的行为形容为机制设计的人性面<sup>④</sup>。

2. 制度分析范围的极大拓展与包容性。赫维茨在现代经济学的领域内发起了一场革命性的学术创新，颠覆性地改变了经济学家思考经济体制机制的方式。这种新的研究思维，既不像奥地利学派将制度视作为无所作为被动的自然演化秩序，更不像新古典经济学那样将制度、机制视为给定，寻求在什么样的经济制度环境条件下能达到资源最优配置或做出最优决策，而是进行逆向思维的情景研究，即将问题反过来问，将经济环境视作给定（这样更符合现实，比如充分考虑国情和现状），基于科学严谨方法来研究在期望目标下，如何创造一定的互动规则（即机制或制度）来实现这个目标呢？并且将信息不完全及其激励问题作为基本约束条件来考虑良性制度的设计问题，从而大大地超越了新古典经济学。这种分析框架更为基础、一般和宽广，可以系统分析和比较任何制度及其变迁过程，研究大到国家、小到单位乃至两人间的委托代理制度设计问题，揭示了信念、偏好、知识、信息、沟通、激励和经济人的信息处理能力等在分散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治理边界的厘清和理顺。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在机制设计理论中，合约（contract）、机制（mechanism）及制度（institution）大体是同义词，都是指博弈规则，描述了个体什么样的行动是被允许的，以及这些行动所导致的结果又是什么。

① Leonid Hurwicz, "Optimality and Informational Efficiency in Resource Allocation Processes," in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Arrow, Karlin and Supp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② 当然，在此种情形下，制度或机制的制度的运行成本将会变得更大。参见 Reichelstein, S., and S. Reiter., "Game Forms with Minimal Message Spaces," *Econometrica*, 1988, 56(3), pp. 661—692.

③ Leonid Hurwicz, "Toward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Institu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Markets and Democracy: Particip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④ McFadden D., "The Human Side of Mechanism Design: a Tribute to Leo Hurwicz and Jean-Jacque Laffont," *Review of Economic Design*, 2009, 13(1), pp. 77—100.

当然，如前所述，新制度经济学与机制设计理论有互相渗透、融合的倾向。例如，从交易成本理论框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不完全合约理论，也是机制设计理论在微观领域方面的延伸和拓展，从后者那里汲取了许多理论养分和元素，为微观的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结构中控制权的配置对激励和信息获得的影响研究，提供了重要分析工具。又如，比较制度分析学派的奠基人青木昌彦<sup>①</sup>早期求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期间曾在赫维茨的指导下从事机制设计理论研究，其关于日本经济与日本企业微观制度结构的研究主要也是从信息结构、激励方式的角度切入的，尽管他着重强调制度的文化信念层面及其作用，但也是从现代经济学的一般性分析工具角度来进行的。

3. 制度的目标过程并重与自我实施性。在笔者看来，既要重视目标设定，也要重视执行过程，两者其实是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不可分割统一体，从而既不能偏废决定目标方向的基准理论，也不能偏颇应对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对实用理论。遗憾的是，直至当前许多人仍没有理解这两类理论的辩证统一性，而否定基准理论的重要性。比如，一个误区就是否定均衡的重要性，由于预期和认知的有限性及现实和理想的差异性，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都知道决定理想基准目标的均衡状态和实施过程不可能完全一致。尽管基准理论有指明改进方向的作用，但在许多情况下不能直接套用来解决现实问题，从而需要发展出解决实施过程的相对实用理论，但不少人没有明白这个内在逻辑，将其对立起来，以为强调基准理论重要性的人不知道要发展相对实用理论，甚至一些人将现代经济学等同于主要提供基准理论的新古典经济学而加以否定。

赫维茨在考虑制度或规则的制定时，既要重视目标，更要重视执行问题和过程，这可以从他对待新古典经济学的态度和对机制设计理论的开创中窥见。对于新古典经济学，赫维茨充分肯定其公理化的演绎逻辑推理方法及作为基准参照的极其重要性，并在自己随后的研究中加以吸收借鉴，同时，他也指出了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框架在解释现实问题上的局限性，尤其是市场在处理一些经济问题上存在的失灵现象，从而需要找到替代或补充机制，由此开创了机制设计理论。机制设计理论的核心内容就是谈过程，亦即执行（implementation）或执行力（implementability）的问题。激励机制设计理论的同义词就是执行或执行力理论，主要就是希望找到能协调不同经济主体的利益激励相容机制，使得个体利益与期望会最优结果一致的机制。赫维茨在200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演说中强调：“如果执行是不可能的或其成本不可避免地高昂，那么再吸引人的制度也只能是乌托邦”。<sup>②</sup>

## （二）制度的博弈均衡特征观与策略观及其执行力

在科斯、诺斯、威廉姆森等经典代表人物之后，新制度经济学在不同分析工具的驱动下取得了新的发展，与赫维茨的制度经济思想形成了互动和可比之处。例如，以演化博弈理论研究社会制度著称的制度主义者肖特给出了与赫维茨稍微不同的制度定义，更强调均衡特征及其演化的自发秩序生成制度的观点。肖特认为，社会制度是“从其规则所描述的博弈之中发展出来的可供选择的均衡的行为标准或行为惯例”，从而“制度是博弈均衡的特征而非对博弈的描述的特征”<sup>③</sup>。他将自己的研究目的限定在试图描述在某种给定环境中可预期产生的社会制度的类型，即在均衡处实现某种类型的资源配置，但对设计最优制度<sup>④</sup>或考察任一特定类型制度的性质并不关注。在肖特的分析中，并不存在任何居于超然位置的、能组织经济的计划者，

① 青木昌彦博士学习期间主要研究当存在外部性和规模经济等导致市场失灵时，政府如何设计机制以克服市场失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青木博士毕业后，随阿罗辗转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任教，继续从事机制设计理论研究，后又任教于日本京都大学，并将研究转向企业制度的博弈论分析。1971年，青木再次访问哈佛大学，期间与当时同在哈佛访问的赫维茨共同主持过“比较制度理论”研讨班。当时赫维茨对机制设计的信息效率问题已有较多研究，正借助博弈论的框架思考解决机制设计的另一个相关的问题，即激励相容问题。参见黄少卿：《青木昌彦的学术思想及其对中国改革的影响》，《比较》2015年第4期。

② Leonid Hurwicz, "But who will guard the guardia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8, 98(3), pp. 577—585.

③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6页；Schotter A.,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Books, 2008, pp. 154—155.

④ 对于经济学家在最优经济机制方面的研究，科斯也多有批评。科斯认为：“对最优体制的详细思考，…从总体上看，它的影响是有害的。它致使经济学家的注意力指向偏离了主要问题，即备选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中是如何实际运作的。它还导致经济学家仅根据对市场状况的抽象研究就推断出经济政策结论。”在本文作者看来，科斯的批评其实就是担心所设计的最优机制不是激励相容的，使之在实践中不能实实在在地运作，但赫维茨的激励机制设计理论其实正好回答了如何解决科斯的这样的担心，现实中大量激励机制的应用及比比皆是的实例也说明了此点。Coase, Ronald. H., "The Regulated Industries: Discuss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4, 54(3), pp. 194—197.

所有参与者都是致力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而赫维茨的研究则更注重规范性，他试图描述何种制度应当被设计出来，这种制度的最优性或优先性又是由于具有某些信息和激励上的优势所赋予的。需要指出的是，赫维茨制度经济研究的规范性是一种弱规范，即并没有认为某个目标一定是好的，是应该达到的，而主要是进行情景分析。也就是，对一个社会或单位想要实现某个目标，那么能否通过某个满足一定性质的机制或制度设计达到呢？

沿着肖特的思路，青木昌彦、格雷夫等比较制度分析学者则将制度定义为博弈参与者的均衡策略，其特点是着重强调文化信念等主观认知的成分，而忽视制度设计的主动性。格雷夫就认为：“在博弈规则技术上给定的前提下，作为对人们互动行为非技术性约束的制度由两个彼此相关的部分组成：文化信念（个体如何在不同情况下预期别人的行动）和组织（可以改变博弈规则的内生人类架构）”<sup>①</sup>。青木昌彦虽也不否认不同领域的博弈规则中或多或少均已含有某种人类设计的机制，但认为制度更多属于一种演化的自组织体系或社会自发秩序，是人们在重复博弈过程中逐步形成并得到反复修正确认的、关于他人将如何进行博弈互动的共同主观认知，这种认知会上升为一种所有博弈参与者的共有信念，从而融入博弈均衡策略中，正是这种共有信念的存在使得制度成其为一种自我维持系统<sup>②</sup>。显然，比较制度分析对于制度应不应该、可不可以被设计并没有深入辨析，未能在明确区分制度的设计方面和演化方面的基础上揭示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而这恰恰是赫维茨所关注的，我们会在下节从多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基于上述比较研究不难发现，无论是制度的博弈均衡特征观，还是制度的博弈均衡策略观，都离不开博弈规则的前提条件，所以基础规则至关重要。在赫维茨的制度分析框架中，制度正是一个社会自然演化或人为制定设计的基本限制，它限制了可以接受的机制的种类，以稳定个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好的制度可以减少其间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和激励扭曲，具有自我实施性（也就是激励相容性），从而达到合意的社会目标，如资源效率、公平配置目标。信息、激励和合意社会目标是关于制度机制的三个非常重要的关键词。然而，并不是所有制度都具有自我实施性及与整体目标兼容，有效制度的甄别和设计从某种程度上具有决定性意义，不好的制度会对一个国家或单位带来严重的激励扭曲和负面影响。正如邓小平曾言，“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sup>③</sup>

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取决于制度本身的优劣，很多转型国家之所以陷入发展陷阱，偏离自身所设定的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制度从设计到执行都出了问题，缺乏激励相容性，从而难以执行下去和发挥预期作用。政府执行力可以由两种方式体现。一种执行力是由激励相容的具有内在诱因的制度来体现，主要是一种自我实施、“胡萝卜”式的柔性、有执行力的经济制度，其范畴主要体现在经济活动方面的制度，如建立良性市场制度。激励相容的概念最早也是由赫维茨给出的，他论证指出如果某个机制或博弈形式使得真实显示偏好策略成为占优均衡策略，那么这一机制就是激励相容的<sup>④</sup>。随后这一激励相容的概念不仅局限在占优均衡，也延展到许多其他博弈论中解的概念，如纳什均衡策略、贝叶斯均衡策略等等。显然，不是所有机制都是激励相容的。现实中，激励扭曲的政策、规则和制度比比皆是，这更加凸显出制度激励相容的极端重要性。

除了上面提到的市场方面具有内在激励诱因的包容性经济制度外，另外一种政府执行力就是来自政府

① Greif A.,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4, 102(5), pp. 912—950.

②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Aoki M., *Toward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MIT press, 2001.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页。

④ 对于赫维茨所定义的激励相容概念，麦考斯基和奥斯特里（Louis Makowski and Joseph Ostroy, 1993）形容其“有力地揭示了激励问题，如同拿掉了挡住人们视线的眼罩一样”。参见 Louis Makowski and Joseph Ostroy., “General equilibrium and market socialism: clarifying the logic of competitive markets,” in K. Bardhan and J. E. Roemer, eds., *Market Soci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69—88; Leonid Hurwicz, “On informationally decentralized systems,” in C. B. McGuire and R. Radner, eds., *Decision and Organization: a Volume in Honor of Jacob Marshak*. North-Holland, 1972, pp. 297—336.



方面由强制力保障和驱动的执行能力，如依法治国，规章制度及政策得到严格执行，严格起到维护（包括保护社会秩序、个体经济自由选择 and 财产等）和服务的作用等，这也是决定良性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重要因素和指标。中国经济改革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除了归因于大量激励机制的松绑放权的经济改革，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对于许多后发展国家而言，中国政府具有强有力的执行力。地方政府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治理模式<sup>①</sup>可以部分解释这一现象，但这一模式本身也存在缺陷从而需要纠正，例如，重经济建设轻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错位。不管怎么样，较强的制度落地能力是经济良性发展的必要条件，也许中央集权制和联邦分权制在政治体制架构上有所差异，但是两类政体国家中都有经济发展良好的案例。

## 二、制度是如何变迁的

一部人类经济史，就是一个制度变迁史。作为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制度变迁是诺斯在新经济史研究中，对于影响和决定长期经济绩效的制度因素作用进行重新挖掘而形成的，加深了人们对于制度和历史变迁的理解。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制度变迁的本质是产权界定和配置的改变，它可经由不同利益集团在政治市场上竞争取得利益均衡的过程而达到。制度变迁过程存在着某种报酬递增和沿着既定路径自我强化的倾向，这会带来两种可能结果：（1）政治经济制度变迁进入良性轨道，给生产性经济活动带来正激励，从而带来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的持续优化、改进；（2）政治经济制度变迁滑入错误轨道，既得利益集团成为制度变革的阻碍，给生产性经济活动带来负激励，社会被锁定于某种无效率的状态而陷于停滞，甚至出现倒退<sup>②</sup>。这样，由于现实世界的高度复杂和信息的不完全、不对称，制度变迁也并不总是完全按照初始状态或起初设计的方向演进，可能会由于偶然的外生冲击而改变演进方向。从而，一味放任自由不可取，人为的制度设计和矫正就成为必要。

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对制度变迁的研究议题感兴趣，主要缘于两方面原因：一是1970年代以降，亚洲和欧洲许多国家发生了重要的制度变革，却呈现出巨大的社会经济发展绩效差异；二是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在解释、处理这些转型经济体所面对的经济现象和问题时力有不逮，需要经济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突破。传统经济学的做法是预设一个特定的机制或制度集合，继而分析哪些经济环境假设之下市场均衡能实现及其属性。也就是说，在分析处理问题时，一个经济的制度通常作为外生变量给定，被认为是不可修正的，新制度经济学突破了这一局限。赫维茨在题为《制度变迁与机制设计理论》的论文中，则通过一系列概念如调整过程、经济机制和制度等扩展传统的研究方法，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使得在其中关于制度的经济分析能够开展，在这个框架中制度也是可设计、可调整、可变化的，从而建立起新制度经济学与机制设计理论之间的某种内在联系。<sup>③</sup>

### （一）制度变迁中演化和设计的关系

制度变迁是内生演化和人为设计共同作用的结果。事实上，赫维茨在1992年就曾撰写过一篇未发表的论文《制度变迁：内生演化与设计》，主要探讨制度变迁与制度的本质。在他看来，“自然”演化与有意识的设计，在许多社会制度安排和组织结构的产生与变化方面，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都捕捉到了现实的重要方面，从而两者应该是一种互补而不是竞争的关系<sup>④</sup>。立法就是这样一个兼具双重属性的例子，不仅仅是哈耶克所说的只是阐明规则（秩序）的过程，也包括有创造规则（秩序）的元素在其中。对于奥地利学派一味排斥建构理性、人为制度设计的观点，赫维茨是不认同的，在他看来，即使是那些事后看起来是自

① 详细讨论参见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②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③ 这篇论文后来曾在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进行宣讲。Leonid Hurwicz,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Theory of Mechanism Desig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1994, 22(2), pp. 1—27.

④ 当然，对于制度变迁中设计与演化的比例关系，赫维茨并没有像波普尔那样给出明确的说明。后者认为：“只有少数的社会建构是人们有意识地设计出来的，而绝大多数的社会建构只是生长出来的，是人类活动的未经设计的结果”。参见 Popper K 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Psychology Press, 2002, p. 59;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辑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51页。

然进化的制度或组织，其实也包含有许多重要的事前的设计元素<sup>①</sup>。

从国家层面上来看，政府确实需要充分尊重社会自发秩序，尊重符合人性的基本制度演化，避免权力过于集中、经济干预过多，计划经济的失败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问题是，面对传统计划经济遗留的坏的初始制度均衡，如何打破旧均衡让经济重新收敛到干预较少的市场经济结构，让政府回归到维护和服务的基本职能？由于制度有很大的外部性，制度的变迁不总是存在一个“看不见的手”让其自然演化，单靠制度演化而不进行主动改革（即制度或规则的重新设计）恐怕耗时过长，社会成本过大，从而需要新的制度设计来纠错、矫正以加速打破旧均衡。中国的改革开放就是这样一种制度设计，日本明治维新之后以及亚洲“四小龙”1970年代之后的体制转型和经济崛起，也与政府的主动制度调整和设计有很大的关系。反面的例子也很多，非洲许多国家在旧制度下变得越来越贫穷，如政府不思改革，任其持续下去，恐只会距好的均衡越来越远。

赫维茨这种不走极端的治学态度和学术路线非常重要和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反观中国当下一些人包括许多著名经济学家根据奥地利学派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过分极端地一味否定制度设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调自由市场万能，认为不存在市场失灵，政府没有干预的任何必要，这是一种以偏概全、一叶障目的做法。对于哈耶克所强调的自生自发社会秩序以自由、竞争和规则为基本要素的观点，赫维茨原则上也认同，但认为市场是有其适用边界的，一旦超出就会出现失灵，因而不能盲目相信自由放任市场，而市场失灵也正是机制设计的一大必要性之所在。如果从微观治理如公司治理层面来看，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和激励不相容问题的普遍存在，合约设计、制度设计的必要性及例子更是比比皆是。这也构成现代经济学中非常重要的一块，近些年来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理论贡献大多与此相关。

制度变迁的演化与设计兼容性，也可以通过博弈论的分析框架来加以解释。赫维茨（Leonid Hurwicz，1993）即将制度变迁看作是一个动态博弈的序列，第一个博弈的结果空间构成下一个博弈的规则，如此迭代下去，后一个博弈的规则始终由前序博弈的结果函数所不断累积增加的细节而决定，直至最后博弈的实质性资源配置结果被确定下来。由于许多事物发展的轨迹是路径依赖的，从而决定起始点的第一个博弈的优先性是无可比拟的。比如，1787年美国费城制宪会议上异常激烈的立宪选择博弈<sup>②</sup>，为未来的美国设计了一种新的国家制度——联邦，并以一部经过反复辩论、精巧设计的激励相容的联邦宪法使各个州从孤立、对立走向联合、统一，这对于美国随后几百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博弈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基本和根本制度作为一种历史传统因素会内嵌于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之中，它们构成了规则的规则，使某个或某些制度能够得到执行。

从这个意义上讲，表层制度机制的可实施性源于更具基础性的元制度前提的决定性作用，即元博弈的结果决定了后续博弈的结构（策略空间和结果空间），前者中的博弈者随之变为后者中的执行者。以是观之，导致经济社会发展的企业家精神和创新或工业革命这一表层制度并不是基础性元外生变量，它还有更基本、基础的制度环境源头，而这往往由所有博弈者的历史禀赋（如，最基本的知识水平、认知程度、技术能力、文化信念、地理条件和基本的政治经济制度环境等）所决定。同时，在不同的博弈阶段，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常常会由于前期的博弈互动积累而出现变化，这样新的制度设计就要根据变化了的制度环境来制定，不能凭空想象或刻舟求剑，演化和设计由此形成一种动态耦合。

## （二）机制设计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性

当然，也有学者提出了所谓机制设计、制度设计的必要性问题，这不仅仅有来自前面提及的奥地利学派学者的质疑，也有其他制度经济学者。例如，肖特就认为，人们基于共有信念，即使能够也不选择去撒

<sup>①</sup> Leonid Hurwicz, "Institutional Change: Endogenous Evolution and Design," Leonid Hurwicz Papers, David M. Rubenstein Rare Book & Manuscript Library, Duke University, 1992.

<sup>②</sup> 政治、政府层面的制度设计，常常是基础性的。美国立宪制度的奠基者在《联邦党人文集》的开篇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参见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页。



谎获利，而政府基于同样的认知确信人们会这样去行事的话，那么就没有必要以“信息处理者和协调人之外的任何方式干涉这里的配置过程。但是如果很显然公民的预期行为是搭便车，那么政府就必须毫不含糊地介入配置过程”，以引导人们真实显示其偏好，防止那些社会中的非良性均衡惯例导致次优结果<sup>①</sup>。肖特的观点是，虽然谎报私人偏好信息的激励问题在理论上是可能的，在现实中也是潜在的，但是在经验上却不一定显著，也就是说可观察到的实际发生的情况并不多见，从而居于超然地位的制度设计者的介入是不必要的。

笔者认为，肖特的这种强调制度的社会规范要素而忽视治理、激励要素的观点大大值得商榷。首先，即使谎报偏好的激励问题在成熟发达的现代市场经济体不一定显著，但对后发的发展中转型经济体，特别是原有的计划经济体，也是如此不显著的吗？如果不显著，为什么许多转型经济体的激励扭曲现象比比皆是而最终都难以达到发展？为什么几乎所有的原计划经济体都实行了向市场经济的主动转型？其次，政府与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往往是信息不对称的，如何预判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公民或企业的预期行为呢？如果一个制度、机制事先未实施之前就存有明显的漏洞，那么其在运行过程中有很大的可能会出现信息失真、激励扭曲和效率缺损，又怎么能忽视治理不到位而危及经济社会发展及其稳定的风险呢？况且，即使以隐瞒私人信息为逻辑前提假设来开展机制设计，也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相反，一旦假设有误，所造成的后果要比前者严重得多。

的确如此，预设人类所具有的利用私人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例如，谎报个人偏好信息“搭便车”）动机的人性缺点有其必要性，以此为逻辑前提来开展激励相容的机制设计，虽然看上去显得比较消极和保守，但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采取这样的人性假设却是最稳妥的。否则，基于完美人性假设得到的结果很可能激励扭曲和低效率，甚至是灾难性的。奥尔森也曾指出，如果不存在一定的“安排或环境”来解决搭便车问题，“由理性个体组成的大集团，就不会为集体利益行事”<sup>②</sup>。文化信念、社会规范的作用毫无疑问是重要的，也是最节省制度交易成本的，但不能将其适用边界无限扩大，对于人性中的自利倾向应该顺应而非试图逆向而行。

资源的有限性和欲望的无限性是经济学的一个基本矛盾，人类正是在对有限资源的争夺与分配中适者生存，产生了利己的基因或本性。如果所有人都有好的信念，又都是勤勤恳恳的雷锋式人物，那就不需要任何制度安排了。但现实中总存在相当一部分人，更多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利己没有好坏善恶之分，关键是追求私利的手段和过程不能妨害他人利益，所以才需要治理，才需要激励，需要制度安排的约束。这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先驱人物休谟的思想中也可见到。休谟认为：“在设计任何政府体制和确定该体制中的一些制约和控制机构时，应将每个人都视为无赖——其全部行为，除了谋求个人私利之外，别无它图。”<sup>③</sup>所以，制度设计不仅要“对无赖”行为进行事后的惩罚和约束，还要对那些损人利己的“无赖”冲动能够起到事先的预防和制止作用，起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作用。这就是刚性治理和柔性激励相结合的机制设计的重要性之所在。现实中，许多现存的重要制度也都经历了一个有意识的设计决策过程。

从这个意义上讲，诺斯和赫维茨所开创的经济理论都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理论进行了革命性的发展。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前提假设中是将制度作为给定，忽略了能够导致基础性的激励结构变化的制度调整过程，而诺斯和赫维茨却将制度内生，视作为制度安排，是可变化、可塑造、可设计的，分别推动新制度经济学和机制设计理论都成为了现代经济学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新制度经济学与旧制度经济学的差异就在于后者多是描述性的，分析性严重不足，而要有深入的分析离不开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严谨的分析工具。这同样也是机制设计理论所强调的。稳定匹配理论和市场设计实践更是将一般机制设计理论进一步拓展和应

①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第217页；Schotter A.,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Books, 2008, pp. 155—156.

② 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李增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8页；Olson 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8.

③ Hume, David., “On the Interdependency of Parliament.” In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ited by T.H. Green and T.H. Grose. Longmans, 1882, pp. 117—118.

用,研究在当价格机制受到其他条件(如伦理道德因素)制约而不能很好发挥作用的市场环境下,如考虑公共品或不可分物品的提供,如何通过设计出一套匹配机制,让市场参与方能够真实显示其偏好并在此机制下进行匹配、协调,从而达到改进市场效率的目的。

### (三) 机制设计者角色的两面性

马斯金曾将机制设计理论喻作经济理论里的“工程学”<sup>①</sup>。确实,在赫维茨所最初创导的机制设计理论里,天然地要求一个“社会工程师”“改革者”或“设计者”的角色存在。关于机制设计者有不同的解读,它可以是作为社会博弈中的一个特殊博弈方,其个人目标就是个人利益(如委托代理模型中的委托人),也可以是作为一个利益无涉的局外人(如顶层设计者),其个人目标即为社会目标,为社会提供一个制度设计方案。这个角色的重要作用就在于根据某种合意的社会目标和准则,针对现存制度安排或结构中不完备或不满意的地方进行制度规则的再设计、调整,寻找可供选择的各择机制方案并根据一些基本准则确定最优方案,使得在这样一个机制方案下社会经济活动参与者追求个人利益的努力能够与这个合意的社会目标相一致,从而实现制度的良性变迁。

需着重指出的是,机制设计者从某种意义上是超越具体的人之上的,更多是整个社会或者群体达成的一种共识、约定、规则或者契约。根据不同的问题,设计者可以是个人、一组人、立法机构(如美国国会、中国人大)、政府部门、政策制定者、改革者、经理厂长、部门主管、提出各种经济模式的经济学家等,甚至是约定都要遵守既定游戏规则的所有参与者,或其他制定规则和法则的某种机构。在国家层面这个角色常常由政府来扮演,但需要注意的是政府一方面可以对市场制度起到增进和补充作用,另一方面也可能会由于自身的职能错位和部门利益而阻碍市场的发展。从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治理边界就显得异常重要,而理清治理边界最关键的又是政府的定位要准确。这是由于政府在体制转型中具有重大的外部性,其如何定位决定了中国是走向好的市场经济和好的社会规范,还是坏的市场经济和坏的社会规范。

基于这样的考量,政府应以有能、有为、有效、有爱的有限政府为目标推进改革,在经济、社会中起到维护和服务的作用。所谓有能主要是讲政府执行力的问题,有为就是政府在该作为的地方不缺位,有效是政府行政的效能和效率的问题,这三个主要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以促进有效市场形成为导向。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家精神提供良好的市场土壤。有爱则主要讲的是政府要关注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解决生态环境、贫富差距、诚信友爱、安定有序等方面问题,是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以促进和谐社会构建为导向。至于有限,主要是强调政府的职能边界应该限定在维护和服务及如何让市场有效上,从而它的治理边界一定是有限的。

如果反对有限政府的说法,那么其必然是认为政府的治理边界是无限的。当然,对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体制,作为有限政府其维护和服务以解决市场失灵方面的具体作用、内涵及其程度会有很大的不同。比如,对理想极限状态,有限政府的边界是最小的,基本就是“守夜人”的作用;而对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特别是转型经济体,市场还不是一个有效市场,归因于两方面的失灵,一方面是标准经济学教科书中所界定的市场本身的失灵,而政府又没有去补位,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的过位、错位所造成的人为市场失灵,而政府又没有从中抽身。这时,政府就比“守夜人”政府需要发挥更大、更好、更有执行力的作用。比如,政府启动和主导改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经济发展、创业创新的现代市场制度,以及提供对新兴行业和基础行业等政策(包括适度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等等。这些都是由于发展中或转轨过程中的市场还不是一个有效市场,因此政府应该发挥更多这方面的维护和服务作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要素资源的优化重组和社会财富的增殖创造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企业家精神因而变得至关重要。但是,如同前文也提到的,创新和企业家精神的确立依赖于基本制度的选择,从而是内生变量。如果没有基本制度环境(包括政府治理、市场激励和社会规范)的改善,如果影响企业家行为配置的基本游戏规则是非生产性乃至破坏性的,创新和企业家精神

<sup>①</sup> Maskin E.S., "Mechanism Design: How to Implement Social Goa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8, 98(3), pp. 567—576.

也得不到释放，而基本、基础性制度的建立离不开有意识的设计<sup>①</sup>。需要指出的是，制度设计不能等同于管制、统制，不等于政府要集权于一身，给人们经济自由的松绑放权改革也是一种制度设计。改革开放的经济增长红利正是源于此。

制度机制的设计问题不仅存在于一个国家或经济体的宏观体制设计之中，也可见于中观的产业规制及微观的企业内部结构治理与管理，例如，对于原本独立部门的水平一体化或垂直一体化设计，对于一体化公司集团内部的生产价格与数量指导的绩效比较，等等。这也是赫维茨在《创造新制度：基于设计视角》中的一个研究意图，即将关于资源配置机制的一般理论与关于公司、市场和等级制度等的经济制度的组织结构理论进行有机整合，以起到相互支持和增强的效果<sup>②</sup>，这大大提高了机制设计理论的范畴。这在青木昌彦关于日本企业公司治理的研究中也得到一定的呼应。青木昌彦认为，在现存的工商业组织中仍然存在着自觉设计的因素，“日本公司的管理就是通过明确设计内部集团的协作机制，把强调的重点从资历转移到通过提升标准所体现的贡献上”<sup>③</sup>。

不过，如前所言，在制度的治理、激励和社会规范三要素中，比较制度分析学派更重视社会规范即共有信念的决定作用。在其制度分析框架中，人们会在博弈互动的过程中不断调整其信念体系的心智型构过程，当原有的共有信念不能产生预期结果而失效时，在博弈的参与者当中就会逐步产生和扩散一种信念危机，原有博弈均衡就会由于信念的分化不一致而被打破，直到基于新的共有信念之上的新的博弈均衡出现为止。青木昌彦认为，由于涉及到文化信念调整以及制度递嬗之间的关联性、互补性、耦合性，制度变迁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适应性进化过程，也是一个极其缓慢的渐进式动态过程<sup>④</sup>。问题是，对于一个转型国家而言，如果单纯依靠这样的制度变迁机制，需要一个长久积淀的过程，而且还不一定是一个收敛的过程。因此，他们的制度及制度变迁观恰恰支持了制度设计不可或缺的观点。

### 三、制度比较及其选择的维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西方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基本制度和体制机制都经历了巨大的变迁，制度的多样性及其不同经济绩效，使得经济学家希望能够找到一些更具解释力的新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以用来研究不同制度、体制、机制的可比较性质，从而对区分什么是好的制度和什么是坏的制度，以做出更好的制度选择，至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理论共识。这些新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需要能够对传统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市场类型之外的，更贴近现实、更趋于多样的其他体制机制安排的差异，给出更具有说服力的内在逻辑自洽的解释。前面论及的新制度经济学、机制设计理论及与这两种理论均有密切联系的比较制度分析理论，都从不同侧面对制度的比较及其选择问题给出了各自的理论阐释。

#### （一）制度比较的两大重要维度：信息与激励

新制度经济学在其发展初期，主要从信息角度来对制度的交易成本进行比较。在《企业的性质》中，科斯提出交易成本是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至少包括发现相关价格的成本、谈判与履约的成本<sup>⑤</sup>。其中，前者就是一个获得可靠市场信息的成本，出售这些信息的专门人员的出现会使得信息费用成本降低，但不会完全消除。在诺斯看来，人类社会制度的主要作用就是建立一个稳定（但不必然有效）的结构来降低人们互动时的不确定性。那么，这个不确定性又是从何而来？诺斯指出，其是由人类互动过程中其他相关行为人为

① 鲍莫尔扩展了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强调市场机制和制度安排对于将企业家引向生产性创新活动的重要性。参见 Baumol W J., *The Free-market Innovation Machine: Analyzing the Growth Miracle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威廉·鲍莫尔：《创新：经济增长的奇迹》，郭梅军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

② Leonid Hurwicz, "Inventing New Institutions: The Design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87, 69(2), pp. 395—402.

③ 青木昌彦：《关于日本公司的经济模式》，《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3期；Aoki, M., "Toward an Economic Model of the Japanese Fir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0, 28(1), pp. 1—27.

④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Aoki M., *Toward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MIT press, 2001.

⑤ Coase, Ronald.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16), pp. 386—405.



活动所引起的不完全信息以及个人信息计算处理能力的局限性所致<sup>①</sup>。这就引入了激励的因素。

在新制度经济学概念提出者威廉姆森的理论分析框架里，制度同样也是为了降低社会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而存在的，制度的优劣常常就取决于交易成本的高低，一个好的制度安排应能够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更重要的是，他进一步指出，交易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则源于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有限理性困境及机会主义倾向这两大人类固有天性<sup>②</sup>。这也正对应了赫维茨在机制设计理论中所指出的，机制设计主要关注的是在面临信息不对称和个体自利性这两个最大客观现实条件下，如何设计一个或一组具有信息效率的机制，来激励相容地达到一个给定的经济或社会目标。从而，信息和激励是彼此相关、不可分割的，构成了制度比较的两大重要维度。

这样，当对不同制度进行比较分析以着力探求能够达至既定目标或合意属性的最优机制时，必须同时考虑这些制度机制的信息属性和激励属性。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机制设计时单单考虑激励相容约束是不够的，因为满足激励相容条件的机制有很多，这就需要加入信息效率（尽可能减少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信息租金）、参与性约束等来进一步全面认识机制的可比较属性，从而做出更好甚至是最优的制度选择。尽管制度机制还有其他维度的属性，但信息和激励这两个属性最为根本，对于资源配置效率也是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之所以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市场在处理信息有效性和激励相容性从而在资源配置效率的问题上所具有的决定性优势。

## （二）机制优劣取决于信息有效性与激励相容性

由于几乎不可能将分散于整体经济无数经济个体的信息集中到单一的机构手上，必须设计一种能够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同时所需信息传递最小化的机制。所谓信息分散化机制，说的是这样一种机制，在其中每个经济个体只需知道自己的经济特征，而不知道其他个体的经济特征来决定下一时刻所要传递的信息。赫维茨认为，对于既定目标函数（或社会选择函数），当经济环境的信息分散而经济人又没有策略性地利用各自的私人信息的话，那么与机制有关的信息成本就给出了实施该目标函数所需要的信息量的下界。这个信息成本主要包括观测成本、沟通成本以及机制所需要的计算复杂性，其中观测成本是环境观测精确度的增函数，沟通成本是参与人必须处理的信息量的增函数。

这样，如果以数集<sup>③</sup>来构成经济人之间传递的信息的话，那么信息效率的含义就是相应的机制用了尽可能少的数字构成的信息，或者机制的信息空间是具有尽可能少维度的欧氏空间<sup>④</sup>。当然，对于一个维数较少的机制，其资源配置规则也有可能变得非常复杂，运行成本比一些高维数的机制还要大。但是不管怎样，对机制最小信息空间的研究可以帮助人们认知运转一个机制至少需要多大的信息量或成本。这也正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忽视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基准点和参照系作用的原因所在。赫维茨严格证明了在新古典经济环境类下，没有任何其他机制既能够实现帕累托最优配置而信息成本又是低于竞争性市场过程的。同样是针对纯交换的新古典经济环境类，乔丹进一步证明了竞争性市场机制是唯一的利用最少信息且产生资源有效配置的机制<sup>⑤</sup>。

但是，纯交换经济是脱离现实的，那么在包括生产的经济环境类情况下类似的结论是否成立呢？田国强通过应用微分拓扑、代数拓扑等数学工具，给出了肯定答案及严格证明<sup>⑥</sup>。这也呼应了米塞斯和哈耶克在社会主义大论战中的观点。不过，许多崇尚奥地利学派的中国经济学家认为新古典经济环境过于狭窄，以

① North, D.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6, p. 25.

② Williamson O E.,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p. 26—33.

③ 从信息传播的角度看，经济机制就是将信息从一个经济单位传递到另一个经济单位，传递的内容可以是一组数、一个向量或一个矩阵，其实质元素则可以是个体对某种商品的需求或供给，个体对商品的偏好关系，厂商对产品成本的描述等等。参见田国强：《高级微观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83、884页。

④ Leonid Hurwicz, Stanley Reiter, *Designing Economic Mechanis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4; 田国强：《高级微观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84、8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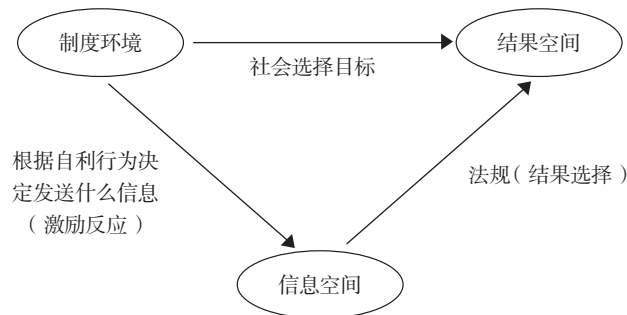
⑤ J. S. Jordan, "The competitive Allocation Process in Informationally Efficient Uniquely,"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 28(1), pp. 1—18.

⑥ Tian Guoqiang, "The Unique Inform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Competitive Mechanism in Economies with Production,"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2006, 26(1), pp. 155—182.

为对更一般的包括非新古典经济环境类（比如，不可分的商品、非凸的偏好关系或规模报酬递增的生产技术），传统的市场机制也是信息最有效的。其实不然，尽管赫维茨等人对非常一般的经济环境证明了信息分散决策机制存在，但这样的机制是以非常高的信息成本作为代价的。卡萨米格里亚证明了对一类非古典的经济环境类，特别是对非凸的经济环境类，需要一个无限维的信息空间来才使得市场机制导致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sup>①</sup>。

如本文前面提到的，直到赫维茨 1972 年提出激励相容概念之后，机制的激励面向才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激励相容约束也才逐渐与资源约束一道成为经济学家分析经济问题的重要约束之一，充实了 20 世纪早期经济学家所不具备的对不同经济体制进行比较的分析工具箱。在考虑激励机制的设计时，有一幅非常经典的原理图示，其基本含义是要达到我们的社会选择目标，激励机制的设计必须要以制度环境作为前提，要充分考虑到现实约束条件，再根据个体的激励反应和所显示的信息来制定规则，并执行规则实现法治。现实中，许多人包括政策制定者想当然地认为制度设计或政策制定是任意的，而不清楚制度设计的前提是基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乃至地理条件等初始禀赋所决定的制度环境，并且要根据这些基本制度环境的新变化而对制度安排做出相应的变化调整。

图 1 机制设计原理



实际上，激励相容的思想在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中就能找到。斯密将人类社会喻作一个大棋盘，在这个棋盘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移动原则，这个原则可能与立法机关或许会选择强迫其接受的那个原则完全不同。这样，如果个体移动原则与外部设定原则及其运动方向一致的话，人类社会的棋局将会进行得顺畅而和谐，且很可能会快乐而成功。相反，如果两个原则的运动方向恰好相反或分叉，那么这盘棋局的进行将是凄惨的，整个社会也会时刻处于高度混乱中<sup>②</sup>。从某种意义上讲，赫维茨的经济学贡献是将斯密的这一思想用严谨的数理经济模型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当然，斯密在这里更多强调的是，外在的规制要与人性 and 市场的自发秩序的内在规定性方向基本一致，否则会适得其反。

### （三）制度多样性及其选择要求机制设计的介入

制度多样性及其选择的需要使得制度间的比较成为必要。首先需要弄清楚，为什么不同经济间会存在形式各异的多样性制度？这也是比较制度分析理论最基本的学术出发点。他们运用博弈论的均衡思想和分析技术，将制度出现的多样性处理为多重均衡或路径依赖的结果，在博弈均衡的基本框架里来发展出一个关于制度的均衡及其演进的理论。在比较制度分析学派看来，制度相当于自我实施的均衡策略，而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形成的差异化均衡策略一方面可能会产生多重均衡，另一方面也会对之后的博弈及其制度产生路径依赖效应，所以不同国家不同经济之间就会存在着不同的制度安排。格雷夫对于中世纪晚期热那亚商人和马格里布商人的历史比较制度分析研究，就揭示了个体主义文化和集体主义文化不同文化信念传统对于制度创新及组织发展的不同激励<sup>③</sup>。

① Calsamiglia X., “Decentralize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ncreasing Return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77, 14(2), pp. 263—283.

②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谢宗林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295页；Smith, Adam,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Edited by Sálvio M. Soares, MetaLibri., 2005[1759], p. 212.

③ Greif A.,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5), 1994, pp. 912—950.

制度的多样性,并不意味着这些不同制度之间是完全冲突、不兼容的。恰恰相反,不同制度及其制度安排之间常常具有互补性。这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有时如果仅进行零敲细打的局部制度改进,往往并不会带来整体制度的效率或福利改进。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许多国家的帕累托低效的制度还能够长期维持,因为没有系统性、结构性、根本性的制度性改革的话,经济常常会陷入发展陷阱。尽管“中等收入陷阱”主要以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量化指标来衡量,但其内在本质还是制度转型困境,大量的也许是短期、局部次优却不是长期、全局最优的过渡性制度安排被定型化、终极化。这样,一国要跨越发展陷阱就必须打破各类既得利益集团的羁绊,通过具有耦合性的全面深化改革打破全局无效甚至负效的过渡性制度安排的锁定状态,让制度均衡向新的更加富有效率 and 更加公平正义的状态跃迁<sup>①</sup>。

中国1978年选择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平稳转型,并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发展绩效,这要得益于尊重常规状态下个体逐利本性的松绑放权改革。如同笔者一再强调的,这种政府主动少管、放权让利的改革,也是一种有意识的制度设计,是规则的重新设计。如同邓小平所说的:“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sup>②</sup>随着中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的历史进程,改革深化、转型推进本质上也依然是体制机制在优劣比较之下的再设计、再调整的过程,可以借重机制设计理论及赫维茨的制度经济思想。

#### 四、结语

赫维茨在其机制设计理论的研究推进中与新制度经济学形成了有益的良性互动,两个理论都将制度纳入分析框架之内而不是作为外生变量给定,都认为制度是可变化、可设计、可塑造的。尽管两者都没有脱离制度的成本—收益及其资源配置效率的基本分析框架,但新制度经济学采用的是交易费用一个维度作为制度分析工具,而机制设计理论主要从信息和激励两个维度来考察机制的实施成本。兼采机制设计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之长的比较制度分析,也非常强调制度的自我实施性或自我维持性,这是与赫维茨制度设计观点相同之处。不同之处在于,比较制度分析更加强调集体的共有信念对于制度变迁的作用,认为制度演化要远远重于和多于制度设计,而本文作者认为,这一点不可一概而论,而是与究竟是在国家治理的宏观层面,还是在行业或单位、组织中微观层面,以及与所面临的初始制度均衡优劣性等因素密切相关。

整体而言,制度在赫维茨经济理论和思想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基于以上比较分析,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制度的本质、变迁及选择的理解。首先,制度是具有自我实施性的规则或限制,主要用以稳定个体间的信息交换过程,减少其间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和激励扭曲,从而达到合意的目标,如资源配置效率这一重要目标。其次,制度变迁是一个融合了自发演化与主动设计元素的叠加过程,制度演化有其客观存在性,但有效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克服和避免人性弱点带来的负面效应,加速其合理化变迁,达到社会既定目标。第三,不同制度之所以有差异,是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交易成本(信息效率)、激励相容性,从而具有不同的制度落地能力,导致不同结果,如不同的资源配置效果。信息、激励和效率是在多样性制度中进行比较鉴别的基本指标。

当下中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历史阶段,改革的根本就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勃发创新力,机制设计理论在这方面能发挥重要指导和具体实施作用。赫维茨制度经济思想对于中国下一步的改革、发展和治理的主要启示有三:一是制度问题具有基础性、根本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元基本制度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决定性作用不容忽视,表层的创新和企业精神也有赖于基础性的元制度对于生产性活动的鼓励和支持;二是中国制度的平稳转型变迁需要有机融合自发演化和自觉设计、基层探索

<sup>①</sup> 田国强、陈旭东:《中国如何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基于制度转型和国家治理的视角》,《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8页。



和顶层设计，不能简单盲目偏信、以偏概全，用一方去否定或完全替代另一方，走极端和盲目制造对立都不可取；三是转型经济体的制度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但是进行制度比较和衡量制度好坏从而做出更好制度选择的基本标准具有一致性，应重点关注信息有效性、激励相容性及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这几大维度，从而确保制度的落地能力。

〔本文为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历史与思想研究”（2014110309）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沈敏）

## **Institution: Nature, Change and Choice**

—— On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 Thought of Hurwicz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ian Guoqiang & Chen Xudo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institution and its change and choice. The importance of institu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valued by both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 schoo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school, and in mechanism design theory initiated by Hurwicz. Moreover, it is verified repeatedly in practice.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Hurwicz's institutional economic thought, the paper has three core arguments: First, institution is a self-enforcing rule or restriction that the society naturally evolves or designs according to the exogenous real environment. It is mainly used to stabiliz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process among individuals to reduce the uncertainty and incentive distortions, so as to achieve the desired goal, such as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Seco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s a fusion and superposition process of spontaneous evolution and active design elements.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has its objectivity, but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design is conducive to avoiding and overcoming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human weakness, and accelerating its rationalization changes to achieve the desired social goal. Third, institutions are different because they have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costs (informational efficiency) 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choice will lead to different results, such as varied resource allocation effects. For China that faces the deepening of reform,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Hurwicz's institutional economic thought has critical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stitutional choice